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王先生合計控制約33.45%權益，其中(i)直接控制本公司約16.10%權益；(ii)王先生通過青島易華及僱員激勵平台（即蘇州尚來、易賣有為及極易大展）等王先生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行使該等實體持有本公司權益所附表決權的實體，控制本公司約16.54%權益；及(iii)王先生透過南京極晟控制本公司約0.81%的權益，根據王先生與南京極晟於2025年6月8日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王先生作為真實及合法的受託人，就南京極晟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進行表決。在表決權委託協議之前，南京極晟已按照王先生的指示就南京極晟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採取一切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極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81%的股權。南京宏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16.7%的合夥權益，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3.3%的合夥權益）為南京極晟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其0.1%的合夥權益。其餘99.9%的合夥權益由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

吉先生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原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上文所述通過南京極晟所持者除外）為10.25%，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ii)不存在吉先生同意通過與王先生共同投資控股持有其權益而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的能力的情況；(iii)吉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認購本公司的股權，並在並無徵求王先生同意的情況下獨立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表決權；(iv)王先生與吉先生之間並無且未曾有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亦並無且未曾有彼等為達成有關本公司的投票或業務決策而採納的任何達成共識程序；(v)吉先生並非王先生的緊密聯繫人；(vi)在表決權委託協議之前，南京極晟已按照王先生的指示就南京極晟持有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採取一切行動；及(vii)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南京極晟委任王先生為其真實及合法的受託人，就南京極晟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進行表決。

青島易華於2017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易華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12%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青島易華的管理，並持有其2.2%的合夥權益。青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易華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周寧先生及閻鐵鎖先生各自持有其約43.3%合夥權益。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個別持有青島易華超過10%的合夥權益。

青島易華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王先生（作為青島易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青島易華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據董事所深知，青島易華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王先生外，青島易華的其他合夥人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原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上文所述通過青島易華所持者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ii)其他合夥人均以其自有資金認購青島易華的合夥權益；(iii)王先生與其他合夥人之間並無且未曾有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亦並無且未曾有彼等為達成有關青島易華或本公司的投票或業務決策而採納的任何達成共識程序；及(iv)其他合夥人均非王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分節。[編纂]前，王先生、青島易華、僱員激勵平台及南京極晟因此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王先生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緊隨[編纂]後，王先生、青島易華、僱員激勵平台及南京極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

王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 (a)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未對任何其他董事關於董事會管理的決策施加任何影響。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c)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應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就本集團將訂立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若上市規則規定，則其其他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而言，該董事須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e)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f)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情況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自設運營架構，包括多個獨立部門，各自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以便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將持續獨立運營，理由如下：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擁有的商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員工獨立運營業務；
- (c)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括自身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
- (d) 除委聘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之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關連交易；及
- (e) 各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提供獨立監督。

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經營所得現金以及(較少比重)外部債務，故[編纂]後我們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必要)，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姑蘇支行授出的未償還信貸融資人民幣25百萬元，該信貸融資由王先生及其配偶Yang Qinghua女士提供的擔保(「擔保」)抵押，全部擔保預期於[編纂]之後解除。我們正在與出借人聯絡，以於[編纂]後解除王先生及其配偶對其提供的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應獲償還或應償還的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任何其他質押或擔保未解除。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編纂]後，董事會將其中包括由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關於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